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Description: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LI/DC/11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201**5**年**5**月1**2**日** | | |

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

2015**年**5**月**11**日至**21**日**，**日内瓦**

第五条

*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的提案*

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提议对第五条第四款进行如下修正。

第五条

申　请

四、［跨界地理区域情形下可能的联合申请］（一）在原产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情况下，相邻的缔约各方可商定通过共同指定的主管机关~~作为单一原属缔约方~~联合提交申请。

[文件完]